

Commercial Traditions in Taiwa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dited by Yu-Ju L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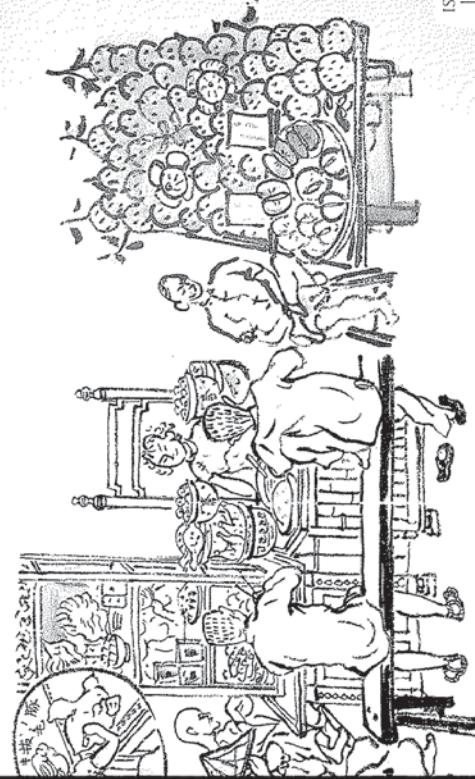
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

林玉茹•主編

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

林玉茹•主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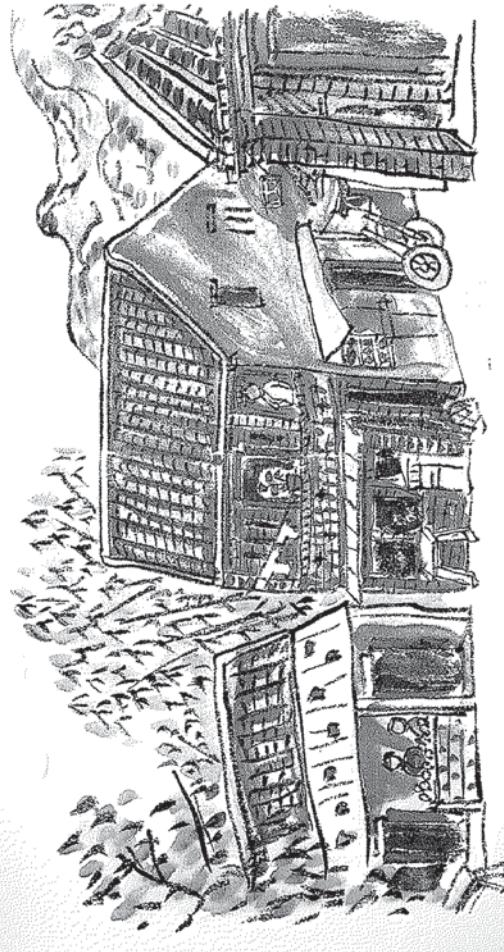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ISBN978-986-03-1379-6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林玉姑主編。-- 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民 101.02
面； 公分
ISBN 978-986-03-1379-6 (精裝)
1.商業史 2.文集 3.臺灣
480.993
100028197

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

主 編	林玉姑
編輯委員	邱澎生、曾品滄、劉序樞、謝國興（依筆劃排序）
編輯助理	劉鴻德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電 話：	(02) 2652-5388
傳 真：	(02) 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封面設計	謝吉松
封面圖片 內頁插圖	立石壽美女士提供
製版印刷	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健康路130號7樓之11
電 話：	(02) 2226-9120
定 價	新臺幣 6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ISBN :	978-986-03-1379-6
GPN :	1010005002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清末民初香港潮汕商人的 文化交遊與網絡建構： 陳子丹與清末遺老

蔡志祥*

- 一、前言
- 二、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香港的上層潮州商人與知識層
- 三、乾泰隆和陳子丹
- 四、陳子丹的文人交遊網絡
- 五、小結：關係網絡的建構

一、前言

研究中國商業的一般意見，是認為傳統的華人企業強於網絡關係而弱於組織結構。¹因此，華人企業缺乏有效的層階性管理系統。企業的橫向和縱向的擴展，假如沒有關係支持的話，便易於在短時期內分拆。傳統的華人企業網絡關係可以是來自先天的（prescribed），也可以是後天獲取的（achieved）。後者很大程度建基於商人的交遊範圍。

商人與文人士大夫的交遊可從兩方面理解：一方面，商人在社會文化上的投資是否與產業再投資衝突，從而阻礙了商業的發展；還是因為推動網絡關係的建構，增加社會聲譽、從而強化了商人的社會文化資本？余英時指出，明代以來，商人逐漸代替「士大夫」擔負編修宗譜、興建祠堂、書院、廟宇、道路和橋樑的

*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教授

¹ S. Gordon Redding, "Weak Organizations and Strong Linkages: Managerial Ideology and Chinese Family Business Networks," in Gary Hamilton, ed., *Business Network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1), pp. 30-47.

社會功能。² 最晚自十五世紀，江南的富商貢獻大量的財富，在這些社會功能以外，資助文化活動，捐買功名祿位。³ 也就是說，商人熱衷取得仕紳身分，是這些非經濟行為的動力。商人依然被儒家社會政治理縛束，他們追求財富的終極目標是成為「士大夫」。因此，如陳其南指出，把資本再投資在社會文化功能和追求士大夫身分上，無疑妨礙了商人投資在發展企業的意欲。⁴ 另一方面，文化資源尤其是儒家和傳統家族倫理觀念，給予華人勤奮工作態度和企業家精神的根本依據。雇用親屬成員是把傳統紐帶套用在商業關係上。⁵ 如科大衛指出，孝道的儒家倫理幫助徽州商人建立其信用。兒子承擔父親債務（父債子還）這樣的文化制約，保證了客戶對強調儒家倫理的徽州商人所開設錢莊的信任和安全感。⁶ 因此，明清商人在地方或跨域經濟的成功依據之一，是他們接受並主張自身的儒家倫理。⁷ 從地域宗族或地方社會的非經濟活動中獲得的儒商身分，進一步加強了商人的商業網絡和信貸保證。⁸

假如網絡關係是多元的建構，那麼，近代商人的交遊，如何對應家庭、宗族、地域、方言等關係，在關係建構的過程中，扮演怎樣的角色？這些關係的形式為何，在何時被選取，從而獲得最佳的回報。十九世紀中後期，買辦商人徐潤和他的事業的發展，可以看出他在不同的商業生涯中，運用不同的網絡關係。這包括依賴近親的推介進入買辦的行列、與同事合夥建立最早的代理商鋪，以及與同樣方言群的買辦同僚如唐廷樞、鄭觀應合作多元的投資，同時通過盛宣懷作為保護者，取得官督商辦事業的參與權和管理權。他也通過在家鄉的慈善活動，得到鄉人的信賴，投資在他的集資公司，並且在上海參與不同的社交、慈善活動，

²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頁161。
³ Ping-ti Ho, "The Salt Merchant of Yang-c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7: 1/2 (June 1954), pp. 130-168; 傅衣凌，《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頁101-102。

⁴ 陳其南，《家族與社會：臺灣與中國社會研究的基本理念》（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頁296、302。

⁵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頁153。

⁶ David Faure, *China and Capitalism: A Hist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in Modern China* (Hong Kong: Division of Humanities,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994), p. 18.
⁷ 傅衣凌，《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頁66-67、75；唐力行，《商人與中國近世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頁161；Richard John Luffano, *Honorable Merchants: Commerce and Self-Cultiv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p. 179.

⁸ Rajeswary Ampalavanar Brown, *Chinese Business Enterprise: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 2.

從而增加社會、文化資本。在光緒 14 年（1888）上海出現地產危機，徐潤一方面賤賣地產以拯救錢莊，從而維持地方對他的社會聲望；另一方面，為了不歸還個人的關係是多元而且可以同時掌握多項的、是可以選擇維持或斷裂的。

本文嘗試在以上的思考下，透過清末民初香港潮籍商人的交遊網絡，理解在清末民初的歷史轉折時代，商人的終極目標究竟是什麼？商人資助文化、慈善事業，從而取得士大夫身分（或地域菁英的身分）一向如此。然而，在光緒 30 年（1904）國家制度化下新建立的商部、商法和商會，正式賦予商人獨立的身份。也就是說，在與科舉功名掛鉤的仕紳身分被新建立的、制度化的商人身分取代之後，我們可以如何理解商人的文化網絡和文化身分的問題？作為英國殖民地的香港，地處中國邊緣。它不僅是中西文化交匯的地方，提供清廷西化的藍本；⁹ 也是商人和士大夫可以選擇逃離或依附傳統和傳統關係的社會。因此，清末民初的香港，提供了一個也許可以解答商人文化交遊和關係網絡問題的場景。

二、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香港的上層潮州商人與知識層

同治末年，廣東水師提督方纘倡設潮州八邑會館於廣州。會館經常費用由省港潮人商行「合組抽收南行兌貨佣金……每萬元抽一元」¹⁰ 以資重補。會館旁建聚和堂，供奉出資者祿位。省城八邑會館之物業以聚和堂名義管理。「每年值理系省港潮人商行四家，港得三家，省得一家，輪流管箱。箱所藏者，為契據、簿

⁹ 徐潤，《清徐潤之先生潤自敘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頁1-272；蔡志祥，〈修譜——宗族的聯合與分支：以香山徐氏族譜為例〉，收於鄭欽仁教授榮退紀念論文集《鄭欽仁教授榮退紀念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頁351-361；卜永堅，〈徐潤與經濟〉，收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文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合編，《買辦榮近代中國》（香港：三聯書店，2009），頁222-232。

¹⁰ 香港在 1865 年訂立公司法，1860 和 1870 年代，船務、保險、銀行等相繼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同時很多洋行在中國照版，推動股份制度等，皆是推動 1904 年清廷的商業立法的動力。參考 David Faure, *China and Capitalism: A Hist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in Modern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52.

¹¹ 聶連三著、李龍潛點校，《香港紀略》（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7），頁64。

據也。」¹²

迄 1930 年，在香港的三家店鋪為元發行、乾泰隆和裕德盛，都是從事南北貿易。元發行高家（澄海玉濱）、乾泰隆陳家（饒平前溪村，今改屬澄海縣）、裕德盛陳家（澄海縣城）的創辦者，均來自相距不到 20 里的地方。他們在 1850 年代初在香港開始經營南北貨出入口貿易。十九世紀末以來，他們不僅在潮人社區如八邑會館，而且在本地的菁英組織如光緒元年（1875）成立的東華醫院中，扮演重要的角色。¹³ 如很多成功的商人，他們在家鄉修橋整路，建祠修譜；對原鄉地緣和國家賑災恤孤、捐輸建設事業。¹⁴ 這三家在清末民初執香港商業牛耳的企業，在十九世紀後半，發展為跨國的、跨業務的企業集團。他們的第二代都是擁有科舉功名的「儒商」；如乾泰隆的司理陳子丹是恩貢生、元發行的東主高舜琴及兒子繩之，以及裕德盛的陳殿臣皆為清末舉人，通過學校或考試，取得實在的科舉功名。他們不僅交結、贊助文人，而且自身投入書卷。如元發行的後人高貞白在他的回憶中說：「……我的父親〔按：即高舜琴〕為人守舊，本身雖是滿身銅臭的生意人，但精神生活卻是個讀書人，尊重文士，公餘之暇就是看書臨字。」¹⁵

科舉功名和文化意識不僅是個人的修為，也提供了在契約關係薄弱的社會中的信貸條件。迄 1920 年代，高貞白認為元發生意的成功，除了經營得法外，另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元發行東主的身分，「……當時的生意人很敬重讀書人，先父以富家子弟，已青一衿，算是有功名的人了，以秀才而主持商店，經他出馬拉攏客戶，客人十分相敬……光緒十四年，先父中了舉人，又捐有官職，生意場中人對他更相敬，更信賴了。……」¹⁶ 高舜琴是光緒 14 年戊子科（按：指該年度科考之意）第 37 名舉人。翌年入京會試不中，才返香港經營生意。由於「……當時的生意人，見到有功名的人有如天神，敬之唯恐不及，父親既為香港一家有地

位商店的東主，而且又有功名，還捐了一個二品銜的道臺，亦官亦商，南洋商人見了怎不爭先恐後結納？」¹⁷

和很多海外創業者一樣，元發行的創辦者高楚香並沒有科舉功名。因為一次被地方胥吏以「通番」名目，勒索金錢。「祖父受過這次虧後，覺得番客雖是多金，但富而不貴是要被人欺負的，所以才帶父親回國，只希望他能青一襟……後來父親果然不負所期，由秀才而考到舉人。兩次會試不中，就無意功名，一心致効於商業了。」¹⁸ 高舜琴不僅為自己取得功名，為父祖捐納官銜，他兄弟九人中有兩人為邑庠生，他的長子繼之是光緒 29 年（1903）癸卯科舉人。¹⁹ 國家賦予的文化身分和文人意識，不僅保障番客回鄉的安全、作為商業信譽的保證，也提供了斷裂關係的依據。約光緒 33 年陰曆 12 月（1908 年 1 月），香港其中一家最早的南北行出口公司元發行，被客戶擠兌六、七十萬票款。經調度在汕頭的聯號的資金和得到滙豐銀行的貸款，元發行在年末前解決了這一危機。元發行的後人高貞白在其一系列關於元發行的回憶中，指出危機的出現，可能因為其父親舜琴拒絕爪哇糖王黃仲函為女兒提親之故。「……先父為人保守，對於新派作風很不順眼，他覺得高貴聯婚，表面上看來是門當戶對，但先父認為黃家的買辦氣太重，十足洋化，而且黃仲函本人又沒有功名在身，銅臭太重……。」²⁰

必須注意的是此時香港上層潮州商人圈子領導人的科舉功名，並非純粹由捐納取得。因此，他們的「儒商」身分並非單純從物質的捐納、慈善、和文化贊助而取得。與其他地方不同的是香港的潮汕商人自身是文人士大夫集團的一分子。²¹ 他們是文化的贊助者，也是文化的參與者；他們不但以金錢贊助慈善，而且以自身的文化造詣加上商業的地位，推動慈善事業。

¹² 趙達三著，李龍滑點校，《香港紀略》，頁 64。

¹³ 如元發行的創辦者高楚香、乾泰隆的陳煥榮、裕德盛的陳殿臣，均分別擔任東華醫院的總理。關於早期東華醫院與香港的政治和地方菁英的研究，參見 Elizabeth Sinn, *Power and Charity: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Tung Wah Hospital,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3-4, 29.

¹⁴ 參見蔡志祥，〈家鄉連係と商業ネットワーク：近代移民と故郷との相互関係〉，論演於日本大學一ヶ国際シンポジウム，2010 年 12 月 11-12 日。

¹⁵ 林熙，〈從香港的元發行談起〉，《大成》118（1983 年 9 月），頁 46。按：林熙為高貞白的筆名；高貞白另一筆名為高伯爾。

¹⁶ 林熙，〈從香港的元發行談起〉，頁 45。

¹⁷ 高伯爾，〈從元發行盛衰看南北行〉，收於高伯爾，《聽雨樓隨筆》（香港：社會理論出版社，1991），頁 283。按：清代道臺為正四品。高伯爾的回憶顯然有誤。

¹⁸ 高伯爾，〈談曼谷六塊大石碑〉，收於高伯爾，《聽雨樓隨筆》，頁 263。

¹⁹ 林熙，〈高貴政公升表與高楚香公家傳〉，《大成》121（1983 年 12 月），頁 58。

²⁰ 高伯爾，〈從元發行盛衰看南北行〉，頁 285；林熙，〈從香港的元發行談起〉，頁 45。高伯爾、林熙皆為高貞白的筆名。

²¹ 顏清澗指出「（星馬兩地）絕大多數事務，是通過購買而取得官街、官階和出身的……1877 年到 1912 年的期間內，星馬兩地二百九十五名擁有清朝官銜的事務當中，只有五名，還不到 2%，是因為科舉及格和立下軍功，而取得官銜的。」五人中科舉出身三人（林國瑞（福建人）、邱啟國（福建人）和張克誠（客家））軍功二人（鄭鴻禪（福建人）、韓旭（廣東人）。他們都不是潮汕出身，也不是從事商業活動的商人。參見顏清澗，〈清朝官制與星馬事務領導層（1877-1912）〉，收於顏清澗，《新加坡亞洲研究》（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會，1992），頁 7-8, 20。

清末的香港，提供了一個商人和文人集團交遊的場景。也提供了商人作為儒士身分的環境。與新加坡、檳城等華人聚居的英國殖民地一樣，華洋雜處的香港是籌集資金的場所，也是失意官場或政治落難者的避難地。這裡的商人透過對國家的捐納取得功名的虛銜，也通過接待而與知識集團交往。1841 年新加坡潮州人一個重要的社交活動是宴會進叻²² 的知識人和政治家如于右任、郁達夫等。²³ 與海峽殖民地不太一樣的是：在香港一方面商人集團的子嗣實際參與清末 1904 年廢除科舉以前的考試和學校制度，他們與一批清末的士大夫有師弟、同僚的關係。另一方面，辛亥革命以後，一批效忠清廷的清末遺老，流落香港，他們一方面續懷清廷、說忠說孝，並且以詩文會友，在殖民地的香港推動孔教、國學。他們以自身的文采、書畫造詣，為香港的慈善機構如東華醫院、保良局、宗鄉組織、廟宇宮觀等書寫碑刻匾額；也為與他們交往的商人書寫行狀、像贊、壽序、墓誌銘等。這些文人士大夫從詩文會友，到正式成立機構，如香港大學中文學院、孔教學院、學海書樓的成立，都得到商人的資助。

黃坤堯指出，清末民初香港有很多詩社雅集，「例如 1916 年陳伯陶（1855-1930）的宋台宋臺秋唱，1924 年莫漢的北山堂雅集」，集合了大批的騷人墨客，交流創作。²⁴ 1923 年香港大學中文學院教習、旅居香港的前清國史館編修賴際熙，創立的學海書樓可以說是繼承這個傳統的文人交遊集團。「宋台宋臺秋唱」是源自 1915 年賴際熙等成功得到香港政府批准，在傳為宋帝昺曾經停留的地方，建宋皇台遺址。²⁵ 翌年，以陳伯陶為首的清朝遺老，以滿清遺民見志，懷古飄今。²⁶ 1923 年賴際熙以宋台宋臺為基礎，藉溥儀官邸的南書房行走溫肅訪港，集合前清翰苑中人如陳伯陶（東莞人、光緒 18 年〔1892〕進士）、區大典（南海人、光緒 29 年癸卯進士）、賴際熙（增城人、光緒 29 年進士）、溫肅（順德人、光緒 29 年進士）、區大原（南海人、光緒 29 年進士）、朱汝珍（清遠人、

²² 叹是石叻即新加坡，進叻為「到訪新加坡」之意。

²³ 醉花林俱樂部編，《新加坡醉花林俱樂部成立一百五十年紀念特刊》（新加坡：醉花林俱樂部，1996），頁 116、142-147。

²⁴ 陳步墀原著、黃坤堯編纂，《續詩樓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7），頁 31。

²⁵ 鄭又同，〈賴際太史事略〉，收於鄭又同經錄，《學海書樓主編翰林文鈔》（香港：學海書樓，1991），頁 47。

²⁶ 蔡澤東編，《宋臺秋唱》（香港：1917 序本），收於陳步墀編，《宋臺集》（香港：翰詩樓，1918），翰詩樓叢書第 21 種，唱一：頁 1-13、唱三：頁 1-12、唱二：頁 1-19；鄭又同輯錄，《學海書樓主編翰林文鈔》，頁 1。

光緒 30 年〔1904〕甲辰進士）、岑光樾（順德人、光緒 30 年進士）等太史在香港大學附近，創辦學海書樓，以「保存國粹，弘揚聖學為主旨」。²⁷ 學海書樓匯集了尤其是清癸卯（如陳煜庠、左霑、區大典、周廷幹、賴際熙、區大原、陳念典、溫肅）及甲辰（朱汝珍、岑光樾）兩科進士。²⁸ 書樓除了藏書供人閱覽外，各太史定期講演歷史、闡揚孔孟之道。學海書樓創辦的同時，也得到香港不同方言群商人的支持：如李冠春、李瑞琴、李右泉、何世傑、利希慎、周壽臣、馬敘朝、梁仁甫、陳廉伯、陳敦甫、馮平山、曹善允、鄧志昂等，皆為董事。²⁹ 裕德盛的陳殿臣和乾泰隆的陳子丹也是書樓的董事。

在前清文化人環集的香港，這樣的殖民地商業城市中，清末民初的上層潮汕商人並非消極的文化受益者，他們也是文化的參與者。我們不知道元發行高家和這批清末遺老的關係。可以知道的是戊戌科狀元夏同龢在光緒 24 年（1898）為高家書寫高舞琴撰文的三千餘字的〈高資政公阡表〉或進士吳道濟與有名的書法家魏鐵珊在光緒 6 年（1880）為高家撰文、書寫的約千字的〈高楚香君家傳〉。³⁰ 我們也不知道陳殿臣如何與文人集團交往。只知道他是贊助學海書樓的其中一位董事。我們比較有資料的是陳子丹的活動。

三、乾泰隆和陳子丹³¹

乾泰隆是 1850 年代初由潮州府饒平縣前溪村陳宣明、宣衣兄弟在香港建立的南北行出口公司。1870-1880 年代開始，陳氏分別在曼谷、新加坡、堤岸（越南）、汕頭設立聯號，分別由宣明及宣衣的子嗣管理。迄 1906 年香港乾泰隆公司業務主要由宣明的三子子因管理。根據香港政府的物業差餉冊，乾泰隆在二十世紀初的物業持有人以及公司的總司理為子因。1916 年子因去世後，據其遺囑，香港乾泰隆的物業和業務的擁有者改為立梅名下。立梅為宣衣的長子慈翼的

²⁷ 鄭又同輯錄，《學海書樓主編翰林文鈔》，頁 1、2、47、124。

²⁸ 鄭又同輯錄，《學海書樓主編翰林文鈔》，頁 1 前照片。

²⁹ 吳醒灑，《香港華人名人史略》（香港：五洲書局，1937）各條目。

³⁰ 林恩，〈高資政公阡表與高楚香君家傳〉，頁 50-59。

³¹ 此節關於乾泰隆的歷史，參見 Chi-cheung Choi, "Competition Among Brothers: The Kin Tye Lung Company and its Associate Companies," in Rajeswary Ampalavanar Brown, ed., *Chinese Business Enterprise: Critique Perspectives on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vol. 1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p. 65-81.

親生長子，在泰國曼谷出生，居住泰京，主理該處聯號（鑿利）的業務。香港乾泰隆的物業，在1916至1919年間，曾短暫的記在宣衣的三子子丹名下。1919年以後才正式以立海的名字登記。至於乾泰隆的業務，從1916年未子因去世迨1934年子丹去世止，一直由子丹主持。子丹在1934年去世，乾泰隆的業務乃先後由守智（慈鑿第三子之子）和守炎（慈鑿第四子之子）掌握。子丹雖然在1920年代，仍然擁有公司較多的股權，但是子丹死後，他的子嗣只有其孫膺齊任職當時乾泰隆兩項主要業務之一的船務部經理。然而膺齊去世後，乾泰隆的控制權更集中到慈鑿子孫之手。子丹這一房人，不僅慢慢的失去對乾泰隆的管理權，而且1977年以後已經沒有一個擁有股份的子孫。

在子丹主持乾泰隆業務期間，一方面陳氏以香港為基地在業務上向多元發展，從米穀、南北貨的進出口，發展到船務、貨倉、匯兌、保險等各方面；另一方面，他們修繕宗族祠堂，興建家祠（1907）、學校（1909）、學校（1909），重刻族譜（1908），捐輸賑災（1908年廣東雨災、1909年長江水災、1918潮州地震、1922風災）。³²也就是說，陳氏在家鄉以及其他慈善活動，與乾泰隆的企業發展似乎是相互配合的。1930年代以後，陳氏在海外的企業逐漸不再依賴家鄉的人脈支持，第三、四代的家族成員不再回鄉，海外國家對移民的限制等故鄉、企業和家族內部的原因，以及宏觀環境的變化，令陳氏與家鄉的關係也由努力建立宗親關係，漸漸成為遠離家族鄉黨的不在地主。³³作為乾泰隆的主要人的陳子丹在商業發展和在慈善事業，皆扮演重要的角色。

四、陳子丹的文人交遊網絡

陳子丹（1870-1934）名步墀，又名慈雲，乾泰隆創辦人煥榮（宣衣）的三子。少年時「執業於東莞陳提學伯陶、番禺許孝廉之挺門下，與澄海陳孝廉汝南、潮陽蕭部郎瓊珊訂文字交……然嘗於遇。宣統初元，逢恩詔，始以明經貢於國。而科舉亦已廢止。公乃捐棄帖括之學，而努力於詩古文辭，與海內名宿，馳

³² 蔡志祥，〈家鄉連係と商業ネットワーク：近代移民と故郷との相互関係〉，未刊稿。

³³ 蔡志祥，〈企業、歴史記憶與社會想像：乾泰隆與鑿利歷史記憶〉，《潮學研究》13（2006），頁158-174。

³⁴ 賴熙照，〈誥授光祿大夫子丹降公行狀〉，收於賴熙照，《荔垞文存》（香港：華海書樓，2000），頁141。

³⁵ 陳步墀，〈廣東恩貢卷：宣鄭己酉科〉（抄本）（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特藏室典藏）。

³⁶ 陳步墀原著、黃坤兔編纂，《續詩樓集》，頁32。

³⁷ 賴熙照，〈誥授光祿大夫子丹降公行狀〉，頁142。

³⁸ 羅香林，〈故香港大學中文學院院長賴煥文先生傳〉收於賴熙照，《荔垞文存》，頁166。

³⁹ 溫肅的《巽庵年譜》中記述「壬子年……十二月遊香港。晤賴煥文〔按：即岑光樾〕、陳子丹〔按：即陳伯陶〕、張漢三諸公。何繼高、岑毅仲〔按：即岑光樾〕裡居，聞姓至，亦來會，並獲識陳子丹」參見溫肅，〈溫文節公集〉（香港：華海書樓，2001），卷一，頁9。

⁴⁰ 陳步墀原著、黃坤兔編纂，《續詩樓集》，頁35。

身孤島、足跡不履都會……每年萬壽節、必衣冠望闕叩祝、複集合多人、虔備方物、遺致貢獻。值寶錄館東陵捐修、則貢獻尤鉅。屢承傳旨嘉獎、賞頭品頂戴，賜禦書寒木春花匾額、禦書福方壽方、寵賚特厚……」⁴¹ 又如陳子丹的生母劉氏並非陳煥榮的正室。劉氏 1922 年去世，子丹以母親不能與父同瞞，也就是說不能葬於乾平祖居，乃為其母葬於增城，並得「賜進士出身頭品頂戴前都察院副都御史南書房翰林」的溫肅為其撰〈週伍西阡記〉，強調其孝行。⁴²

陳子丹雖然沒有高級科舉功名，但是他通過不同的關係，建立起文人的交遊網絡。不僅以詩文酬唱、以詩文從事慈善、建立忠孝形象，而且還出版詩文集³⁶，使其不但為文化的贊助者，也是文化的參與者。黃坤堯因此認為「……陳步墀一生忠於清室，以孤臣孽子自居，始終不渝……以半商半讀為樂，表現出極端的保守思想。這可能與他成長期的教育背景有關，然而亦足以反映一般儒商的心態，樂於因循，害怕改變，希望維持現狀，而不願社會制度有太大的改革。」⁴³ 在考察陳子丹的文化活動時，我們必須同時注意他在家族企業以及商界的活動和位置。歸葬故里似乎是 1930 年前乾泰隆家族的重要行為。不僅陳煥榮和陳慈譽老年在家鄉居住，出生在曼谷的陳立梅（子丹的侄兒）、慈譽的妻子，皆是歸葬潮州。陳子丹的生母葬在增城，一方面是由於賴熙的關係；另一方面，可能是陳子丹的生母是妾侍身分，故不能葬於故里。陳子丹並不能完全掌握乾泰隆的產業和業務。他是乾泰隆的司理，但並非物業的持有人。他的庶出身分也許可以解析為什麼他的子嗣很快就失去在乾泰隆的股份，為什麼陳子丹去世後，乾泰隆的管理權一直掌握在陳慈譽的子嗣手中。⁴⁴ 陳子丹掌握乾泰隆的管理權 17 年逝；也可能因為 1908 年的籌款運動，為他取得很重要的社會資本，他的組織能力、和網絡關係也從而在家族企業中被肯定。1920 年代以後，慈譽一系逐漸掌握陳氏跨國聯號的管理權，也同時減弱了其他房支的勢力。陳子丹的網絡關係，隨著其逝世而消失，並沒有惠及其子孫。

從另一角度來看，陳子丹管理乾泰隆期間也是公司業務快速成長的時候。乾泰隆不僅建立潮人商業的關係，企業擴向發展的時候，也與其他方言群的商人建立關係。也許通過陳子丹的關係，曼谷的客籍伍藍三家族（梅縣出身）得到賴熙眷他們撰寫家傳和碑記。伍家也從 1920 年代，三代與陳家通婚。⁴⁵ 此外，如香港萬安保險公司是由乾泰隆和周壽臣等聯合創辦的跨方言群商業機構。這樣的突破方言群的網絡關係，也許和陳子丹與清末民初商人的共同的慈善活動（東華、籌款活動、保良局）和文人網絡有關。文人身分和慈善活動的組織能力幫助陳子丹取得並鞏固其在家族企業內部的地位。

根據黃坤堯的研究，陳子丹的詩詞「……早期序跋及題詞均多，甚至大量附載唱酬之作，約有五十二人。」⁴⁶ 可是，「……晚年陳步墀詩作減少，而且減少應酬，除了家人以外，相熟的朋友所剩無幾，詩情冷落……其後各集則減少序跋及題詞。」⁴⁷ 當然，文化交遊網絡弱化的原因為很多，可以從個人取向的改變、朋友相繼辭世、或文化主體（國粹）的失落等方面理解。但是，也可以從商業關係從個人化發展到制度化的過程有關。也就是說，契據取代了人情關係，士大夫的身份，不再可以作為商業信託的保證，網絡關係的重要性也因而減弱。⁴⁸ 我們可以從兩方面看到這樣的趨向：首先是 1930 年以後，乾泰隆和它的聯號已經不再仰賴家鄉宗族的支持，逐漸遠離家鄉的關係；其次是 1930 年代以後，公司的契據越來越多重視制度化的組織（如銀行、公證行）的保證。因此，透過文人交遊建構的網絡關係其作用也從而弱化。

五、小結：關係網絡的建構

商人的文化交遊網絡可以從兩方面理解：首先是商人的文化活動，究竟是阻礙還是幫助近代企業的發展？其次是文化資源和意識形態究竟與商業活動是否關聯？我們明白商人（或任何人）都同時擁有不同的關係。因此，關係本身並不能

⁴¹ 賴熙，〈陪授光緒大太子丹陳公行狀〉，頁 143。

⁴² 溫肅，《溫文節公集》，卷三，頁 166-167。

⁴³ 陳步墀原著、黃坤堯編纂，《繪詩樓集》，頁 34。

⁴⁴ 陳光烈在民國《饒平縣志補訂》中，認為陳子丹並非煥榮的親子。他乃隨母歸於陳家。此說沒有其他證據支持。見陳光烈輯，《饒平縣志補訂》（饒平：饒平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2009），卷 12：人物，頁 373。

⁴⁵ Chi-cheung Choi, "Localiz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Revisited: The Wong Lamsam (Wu Lansan) Family of Thailand," *CCHC Bulletin, Newsletter of Chinese Heritage Centre, Singapore* 1 (Mar. 2003), pp. 7-15.

⁴⁶ 陳步墀原著、黃坤堯編纂，《繪詩樓集》，頁 53。

⁴⁷ 陳步墀原著、黃坤堯編纂，《繪詩樓集》，頁 47。

⁴⁸ 蔡志祥，〈契據與網路：汕头、香港和東南亞的商業關係，1900-50），《潮學研究》1：1（2010 年 12 月），頁 1-15。

解明網絡建構的問題。我們可能要問的是：什麼關係在什麼時候被選取或被放棄？清末民初香港的上層潮商不僅是文化的贊助者，他們本身是文化的參與者，擁有並非純粹由捐納得來的士大夫身分。這樣的身分是否說明他們如皇朝時代的商人一樣，以士大夫為他們的終極目標？

顏清惶指出財富是東南亞華人成為社區領袖的主要前設條件。富有的資本家被賦予領袖的地位。他們當中的有能力者、慈善者以及有野心者會成為整個社區的領袖。在方言群和宗親組織裡，擁有所謂的成員由於在社會上已經擁有所謂的地位和聲譽，而且可以提供足夠的捐款，他們也很自然的被選為領袖。由於商人直接對殖民地的成長和繁榮貢獻，他們也自然而然地被英國殖民政府重用。⁴⁹財富的誇耀是東南亞華裔商人所倚重的，財富也是取得士大夫身分的主要依據。如檳城的張煌南、張騰南兄弟；越南堤岸的張沛霖等，因為商人的身分獲得清朝政府的封號，取得地方頭領的地位。只有頭家（總經理、經理）身分才能參加的新加坡醉花林俱樂部的文化活動是專為士大夫身分的主要依據。如文化與清末民初香港商人積極參與的文人雅集不一樣。文人雅集是跨原鄉地域的群體，是跨界別的群體。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香港上層的潮汕商人（元發行的高舜琴及兒子繼之、乾泰隆的陳子丹、裕德盛的陳殿臣）處身其中，不僅因為他們贊助這樣的文化活動，或者是他們戀慕清廷，而是因為他們自身就是擁有所謂功名的文化人。他們也通過這樣的共同點，突破商界的原鄉的、方言的界限，透過「文人」的共同身分，建構跨地域、跨方言的網絡關係。這類雅集文化的成立，是因為香港的商人處身的雅集環境與東南亞的俱樂部文化不大一樣。

交遊可以是很個人的選擇。花費巨額的金錢也可以如慈善的支付一樣，是無償的。社會資本、文化資本是否可以因為這樣的投資而得到回報？清末民初這樣的文化環境是否短暫的？陳子丹的例子是否特別？雖然二十世紀以後，皇朝功名

⁴⁹ Ching-hwang Yen, *Communities and Politics: The Chinese in Colonial Singapore and Malaya*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5) p. 9.

⁵⁰ 楊元生指出，「……在十九世紀末期的新加坡華人社會，雖然中國傳統文化因經過左秉隆、黃遵憲等人大力提倡之後到了蓬勃的發展，文風大盛，學塾增加，以及士人階級逐漸受到社會的尊崇，但商人並沒有把社會上的領導權交出來，把新加坡華人社會變回傳統中國的仕紳統治的社會。士人階級受到尊重，與傳統的功名受到尊重一樣，因為會帶給家族更高的體面和榮譽，所以商人不但有鼓勵子弟轉化為士人的傾向，也有爭取功名頂戴的風氣。但士人只是一個「榮譽階級」，只是商人階級所要的飾花；歸根結底，經濟勢力仍然是控制新加坡華人社會權力的主要因素。」參見梁元生編，《宣尼浮海到南洋：儒家思想與平時期新加坡華人社會史料彙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5），頁65-66。

不再。也就是說，商人不能透過皇朝國家取得一個共同的標籤，證明其文化人的身分。然而，潮籍上層商人、香港潮州商會的領導人如陳子昭、⁵¹陳漢南、⁵²林子豐、⁵³陳靠南⁵⁴等，在不同的時段都嘗試強調其商人以外的文化人身分的可能性。這也可能是饒宗頤教授之所以特別為香港潮州商人尊為寶藏，是唯一以學者身分成為潮州商會名譽會長的原因。⁵⁵在當代的環境中，商人是否、如何、建構其商人以外的文化人身分？這樣的身分建構，是否無價的？這樣的課題有待我們日後進一步探討。

⁵¹ 陳子昭，1929-1933年任潮州商會會長，著有《陳子昭先生手札》（香港：大華出版社，1978）。關於陳子昭，參見陳春暉，〈從家書到公私文獻：從陳子昭書札看潮州商人與家鄉的聯繫〉，收於李志賢編，《海外潮人的移民經驗》（新加坡：八方文華企業公司，2003），頁32-54。

⁵² 陳漢寧，1948-1950年任潮州商會理事長，著有《陳漢寧先生旅港四十年回憶錄》（香港：出版社不詳，1983）。

⁵³ 林子豐，1937-1939年任潮州商會會長。參見李景新編，《林子豐博士言論集》（香港：培正中學，1965）。

⁵⁴ 陳傑南，2000-2002年任潮州商會會長。參見楊群熙編，《陳傑南的文化情結、言論集》（香港：西元出版社，2006）。

⁵⁵ 關於饒宗頤教授的學術貢獻，參考2003年成立的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的簡介，下載日期：2011年9月16日，網址：<http://www.0.hku.hk/jacutipe/JaoTsunLi.html>；以及同館2006年12月13-16日舉辦的「學藝兼修·漢學大師：饒宗頤教授九十華誕國際學術研討會」。饒宗頤教授和香港潮籍商人關係密切。在饒氏推動下，潮州商會資助湖學研究的組織，如湖山歷史文化中心、國際湖學研究會與文史著作的出版如《湖學研究》等。潮商對饒氏的尊崇，在2009年3月25日香港潮州商會舉行「香港潮州商會第四十六屆會董就職典禮暨祝賀饒宗頤名譽會長兼任中央文史研究館員聯歡大會」可見一斑。

引用書目

- 楊群照（編）
2006 《陳澧的文化情結、言論集》。香港：西元出版社。
- 溫 蘭
2001 《溫文節公集》。香港：學海書樓。
- 蔡志祥
1999 〈修譜——宗族的統合與分支：以香山徐氏族譜為例〉，收於鄭欽仁《劉授榮退紀念論文集》。
委員會編，《鄭欽仁教授榮退紀念論文集》，頁 351-361。臺北：稻鄉出版社。
- 余英時
2009 《徐潤與晚清經濟》，收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文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合編，《貿辦與近代中國》，頁 222-232。香港：三聯書店。
- 李景新（編）
1987 《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1965 《林子豐博士言論集》。香港：培正中學。
- 吳醒灝
1937 《香港華人名人史略》。香港：五洲書局。
- 林 黑（高貞白）
1983 〈從香港的元發行談起〉，《大成》118: 45-51。
- 唐力行
1983 〈高資政公阡表與高楚香公家傳〉，《大成》121: 50-59。
- 1993 《商人與中國近世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徐 潤
1981 《清徐雨之先生潤自敘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高伯雨（高貞白）
1991 《聽雨樓隨筆》。香港：社會理論出版社。
- 梁元生（編）
1995 《宣尼浮海到南洲：儒家思想與早期新加坡華人社會史料彙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陳子昭
1978 《陳子昭先生手札》。香港：大華出版社。
- 陳光烈（輯）
2009 《饒平縣志補訂》。饒平：饒平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 陳步墀
2007 《編詩樓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陳其南
1991 《家族與社會：臺灣與中國社會研究的基本理念》。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陳春峰
2003 〈從家書到公共文獻：從陳子昭書札看潮州商人與家鄉的聯繫〉，收於李志賢編，《海外潮人的移民經驗》，頁 32-54。新加坡：八方文華企業公司。
- 陳漢華
1983 《陳漢華先生旅港四十年回憶錄》。香港：出版並不詳。
- 傅衣凌
1956 《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北京：人民出版社。
- Faure, David
2006 *Chain and Capitalism: A Hist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in Modern China*. Hong Kong: Division of Humanities,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994 *China and Capitalism: A Hist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in Modern China*. Hong Kong: Routledge.
- 2003 "Localiz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Revisited: The Ung Lamsam (Wu Lansen) Family of Thailand." *CHC Bulletin, Newsletter of Chinese Heritage Centre, Singapore* 1: 7-15.
- Choi, Chi-cheung
1996 "Competition Among Brothers: The Kin Tye Lung Company and its Associate Companies." In Rajeswary Ampalavanar Brown, ed., *Chinese Business Enterprise: Critique Perspectives on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vol. 1, pp. 65-81.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2003 "Localiz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Revisited: The Ung Lamsam (Wu Lansen) Family of Thailand." *CHC Bulletin, Newsletter of Chinese Heritage Centre, Singapore* 1: 7-15.

日治時期臺灣土地調查事業中的 「家產」問題及其解決*

Ho, Ping-ti 何炳棣
1954 "The Salt Merchant of Yang-c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7(1/2): 130-168.

Lufrano, Richard John

1997 *Honorable Merchants: Commerce and Self-Cultiv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Redding, S. Gordon

1991 "Weak Organizations and Strong Linkages: Managerial Ideology and Chinese Family Business Networks." In Gary Hamilton, ed., *Business Network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pp. 30-47.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inn, Elizabeth

1989 *Power and Charity: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Tung Wah Hospital,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Yen, Ching-hwang 顏清惶

1995 *Communities and Politics: The Chinese in Colonial Singapore and Malaya*.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曾文亮

- 一、前言
- 二、近代土地所有權與清治時期臺灣人土地所有關係
- 三、土地調查事業與臺灣人土地關係的「權利」化
- 四、土地調查事業中的「家產問題」：查定效力絕對與家產舊慣之衝突
- 五、土地調查事業中的「家產問題」之解決
- 六、結論

一、前言

清治時期臺灣的土地所有關係與家族制度關係密切。1895 年日本取得臺灣主權後，1898 年隨即由臺灣總督府展開土地調查事業，並對臺灣的土地所有制度進行改造。對於這項土地改革工程，有從總督府財政收入以及土地所有權近代化等面向探討其意義者，¹ 也有從經濟史角度而將其定位為資本主義發展的基本工程者。² 如果從臺灣社會角度來看，土地調查事業至少還具有另外一項意義，首先，在土地調查事業的「土地權利化」過程中，引進了近代歐陸的權利概念，將

* 本文初稿請於 2010 年 9 月 23-25 日舉辦之「黃富三教授退暨第二屆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後經修改而成。感謝研討會評論人黃榮儀，以及匿名審人所提供的意見。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1 有關土地調查事業與財政收入的關係，請參見江丙坤，〈臺灣賦稅改革事業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至於土地調查事業與臺灣土地所有權近代化之研究，則參見魏家弘，〈臺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經過：從業到所有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該研究的主要論點在於顯示臺灣人土地所有制度如何從清治時期的「素」演變為日治時期的「所有權」。
2 例如矢內為忠雄、東嘉生、涂照彦等人之研究。分別參見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7）；東嘉生，《台灣經濟史研究》（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余熙彥著、李明俊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